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名字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非國際性成績者免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送審運動競賽成績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考生審查、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請慎填)：			成績	獲獎日期
	最優表現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備註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				
免術科檢定之證明	☐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 ☐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個人賽成績，具有甄試資格者。			※須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請詳閱簡章第 5 頁第九（三）點。	
簽認：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情事，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資格審查（由學校填寫）

- | | |
|---|---|
| 1. 學歷：符合資格..... | ☐ 是 ☐ 否 |
|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非應屆畢業者）..... | ☐ 是 ☐ 否 |
|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符合簡章第三、(二)或(三)之規定..... | ☐ 是 ☐ 否 |

初審意見（由學校填寫）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 年_____，運動種類：_____，
 成績/證明：第 () 名，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簡章第 36 頁）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第 次。

- 1、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證明。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事涉考生升學權益，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

體育組長：_____（簽章）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註冊組長：_____（簽章） 校 長：_____（簽章）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先準備，線上列印後再貼>
 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先準備，線上列印後再貼>
 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填表須知：

- 1、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正、影本各一份。
 2、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